

江汉大学 2025 年暑期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服务项目（第 1 包）

采购及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3-016-1（续 2）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罗客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江汉大学 2023 年暑期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服务项目（采购编号：HBT-17222256-231945-01）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招一管三”，第一次续签采购服务合同成果交付期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止。

在甲方对乙方履行初次采购服务合同进行的综合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江汉大学 2025 年暑期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 2025 年暑期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服务项目（第 1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详见附件一、二。

2.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服务的全部目标（功能）、技术要求、安全性等，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套人员及其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交付期：本项目交流学习具体实施时间段为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时长为 3 周，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项目包保服务期：本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货物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问题解决服务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乙方服务联系人姓名：李东圣，联系电话：18062700509，邮箱：

duke@lookerchina.com。

第五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1. 验收依据：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1）乙方可自本服务项目实施日期结束履行完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验收人员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和服务合同续签的主要依据。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不接收服务成果的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重新提交服务成果，交付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具体单价明细见附表一，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单个学生交流学习全部服务内容：签证及签证服务费、项目往返机票费、课程讲座费、课外活动费、食宿费（第一包：住宿不低于 500 元人民币/晚/人，三餐费不低于 300 元人民币/天/人；）、往返接送机费、海外当地专车大巴费、保险、证书费等所有费用及人员培训、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

本项目包签约合同总金额（即乙方最终单价报价 4.94 万元/人*本项目包计划参加人数*60%）为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592800 元)。

结算原则：本项目包成交单价在合同履约期限内固定不变，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成行的交流学习学生人数，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包成交总金额或签约合同总金额。

2. 付款方式

（1）乙方在与甲方首次签订合同前，已向甲方提交本签约合同总价（即甲方承担总费用）3%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壹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圆整(¥17784 元)）。因双方续签本服务合同，签订初次服务合同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本期服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期服务合同的服务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提供的服务无任何问题，则由甲方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

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 7 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7 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 7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已开展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通知，其服务方案经甲方初步确认，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甲方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价（即甲方承担总费用）的 70%；

第二次付款：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日历天内，按其财务付款相关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经双方按合同计费原则核定的实际金额并扣除前期付款后的全部剩余金额（若第一次付款金额大于核定的实际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其全部多付金额）。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金额、乙方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汇款，视同甲方如期开展了当期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到乙方账号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已接受合同款项。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
6.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7.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
8. 服务费用的支付。
9. 其他：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甲方或采购人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史昕冉；联系电话：13986030198。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

具体方式如下：联系人姓名：李东圣；联系电话：18062700509；邮箱：duke@lookerchina.com。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4.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如必要的话）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8.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9.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乙方针对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含驻点服务（如有）），均为乙方员工，由乙方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书面协议，发放工资，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包括日常工作、生活、学习等管理）及人身财产损失（含因乙方服务人员造成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乙方（含其派出服务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0. 其他权利与义务：①享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投标人或乙方其它权利；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它责任义务。

11. 其他承诺：

（1）负责与剑桥大学沟通并出具官方正式邀请函，符合学生出国、学习及出入境的相关要求；

（2）负责与剑桥大学沟通利用其优质师资为参加项目学生开设系列课程、讲座、研讨；

（3）负责与剑桥大学沟通在项目期间为参加项目学生开放部分校园资源（如宿舍、食堂、图书馆、临时网络等）；

（4）提出更多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学生提供更多参观、实习、见习、跨文化交流等活动；

（5）在实施期间安排领队全程负责项目的协调工作，并确保项目成员的人身安全和项目的顺利开展；

（6）在剑桥大学无法提供住宿的情况下，能够为团体安排适当的住宿；

（7）负责办理相关保险；

（8）统一购买机票或者高铁票；

（9）办理签证手续。

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李东圣，联系电话：18062700509，邮箱：duke@lookerchina.com。

第九条 合法履约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廉政纪律，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从事有碍公正履行合同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甲方工作人员如向乙方索贿或无理刁难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或通过其他途径举报，甲方核实后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国家法律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在乙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货的或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或不能提供服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或延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包含的货物（如有）、安装（如有）、土建（如有）等合同义务，在甲方发出 3 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本签约合同总金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磋商纪要、成交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汉大学

乙方：湖北罗客智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单位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 8 号

单位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

世界城广场写字楼 11 层 11118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东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东圣

开户行：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清算；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联行号：3085 2101 5292

税 号：124201004413501027

税号：91420100MA49QXTY7J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5858（接收履约保证金账号）；

银行账号：127914934010701

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甲方付款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QXTY7J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计划人数	单价（万元/人）	总价（万元） （乙方最终单价报价*本 项目包计划参加人数 *60%）
1	剑桥大学暑期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20	4.94	59.28
2	签证及签证服务费、项目往返机票费、课程讲座费、课外活动费、食宿费（住宿不低于 500 元人民币/晚/人，三餐费不低于 300 元人民币/天/人）、往返接送机费、海外当地专车大巴费、保险、证书费等所有费用	\	已含	已含
3	人员培训、包保服务期服务、税金、管理费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及利润等全部费用	\	已含	已含
合计	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592800 元)			

附表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单价：4.94 万元人民币/人

总价：（=乙方单价报价*20*60%）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59280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元/人)	总价（元） (乙方最终单价报价* 本项目包计划参加人数 *60%)
1	英国签证及 签证服务费	专人指导学生办理英国签证	20	1800	21600
2	项目往返机 票费	国内城市往返伦敦机场机票	20	11000	132000
3	课程讲座费	剑桥大学线下实地授课，学习剑桥大学化学及材料、生物科技、人工智能领域的前沿课程，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36 小时。授课老师为为剑桥大学教授、副教授、讲师等专业人员。	20	12000	144000
4	课外活动费	学生交流、实验室/机构参访、人文探访等	20	2000	24000
5	住宿费	住宿尽量安排在剑桥大学的宿舍，如因活动行程或其他客观原因必须安排在校外，则住宿不低于500 元人民币/晚/人	20	11000	132000
6	餐费	用餐尽量安排在剑桥大学的食堂，如因活动行程或其他客观原因必须安排在校外，三餐费不低于300 元人民币/天/人。	20	6720	80640
7	往返接送机 费	伦敦机场至剑桥大学往返专车大巴接送机	20	1000	12000
8	海外当地专 车大巴费	集体活动的专车大巴费用	20	2000	24000
9	境外旅行险	境外意外险保额 100 万院人民币/人	20	300	3600
10	证书费	剑桥大学暑期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承办方颁发项目成绩单和结业证书，并给予优秀学生教授推荐信。	20	1000	12000
11	其他杂费	行前安全培训、邀请函申请等	20	580	6960
合计：人民币伍拾玖万贰仟捌佰圆整(¥592800 元)					

其他本合同中未提及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及供应商相关承诺。